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220350000003512220383
File No.

姓名: 张兴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1月19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457
No.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4CN2B3P

名称 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丰顺街6号8号楼3层311
法定代表人 周博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废气治理工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技术咨询;环境检测、评估及治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及咨询;环境工程设计、监理及技术咨询;环境规划;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环境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境遥感解译;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土壤环境信息搜集;环保设备售后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的咨询服务;水处理设备、纯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烟气除尘设备、脱硫设备、脱硝设备的安装及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cg.gov.cn)进行年度报告;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2017年08月30日

<http://jl.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CY201613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创奇伟业燃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燃烧器样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创奇伟业燃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穆瑞力	联系人		赵文彬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孟家二路南侧光谷民生市场后侧 君安驾校同侧白楼二楼 201 室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编	130000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孟家二路南侧光谷民生市场后侧 君安驾校同侧白楼二楼 201 室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m ² ）	1000	绿化面积（m ² ）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6.4	投资比例%	1.28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项目由来

长春创奇伟业燃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孟家二路南侧光谷民生市场后侧君安驾校同侧白楼二楼 201 室建设燃烧器样机生产项目，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15'38.23"，北纬 43°50'38.09"。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810m²，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年生产窑炉燃烧器样机 30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受长春创奇伟业燃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令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别，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在现场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长春创奇伟业燃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燃烧器样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的

大力支持以及建设单位的密切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2、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条例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4.23 修订）；
-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08.28）；
- 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⑫《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⑬《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03.01）。

(2)部门规章及规定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2.16 修订）；
- ③《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④《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⑤《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
- ⑦《关于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环生态[2016]151 号）。

(3)地方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 ①《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01.12）；
- ②《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03.01）；
- ③《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05.27）

④《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

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8号）；

⑥《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号）；

⑦《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72号）；

⑧《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⑨《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

⑩《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

⑪《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18]15号）；

⑫《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19 年第 1 号）；

⑬《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发〔2014〕7号）；

⑭《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14〕6号）；

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府发〔2017〕4号）。

（4）导则、规范及技术性文件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3、评价等级判定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经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的计算可知，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管网，因此，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有关规定，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是由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建设项目建设前后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人口数量而确定的。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声功能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为 0.06dB(A)，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人口数量较少，因此，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环评工作等级为二级。

（4）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为 III 类项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中污染影响类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评价因子

（1）环境空气

①现状评价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②环境影响评价因子：TSP。

（2）地表水环境

①现状评价因子：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②环境影响评价因子：COD、BOD₅、氨氮、SS。

（3）声环境

①现状评价因子：等效 A 声级；

②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等效 A 声级。

5、评价工作内容

(1) 环境空气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 地表水环境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3) 声环境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运行期噪声影响范围，给出边界（厂界、场界）及敏感目标的达标分析。

6、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长春创奇伟业燃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燃烧器样机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孟家二路南侧光谷民生市场后侧君安驾校同侧白楼二楼 201 室，租用个人闲置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25°15'38.23"，北纬 43°50'38.09"）。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为东侧 88m 的轻铁湖光花园。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周围情况：项目东侧为君安驾校；南侧为高新环卫；西侧为空厂房；北侧为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区域现场图片见附图 2。

7、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单位自筹。

8、占地现状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9、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占地面积 1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810m²。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40m ² ，建筑面积 480m ² ，共两层，车间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240m ² ；办公室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24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城市供水管线统一供给。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

	供电	项目用电由城市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供暖	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市政管网。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安装减震装置、车间内合理布置、墙体隔声等。
	废气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和铁屑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处置；边角余料经收集后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储运工程	库房 1	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
	库房 2	占地面积 130m ² ，建筑面积 130m ² 。

10、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窑炉燃烧器样机 30 台。

1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铁板	t/a	6
2	陶瓷	t/a	0.3
3	半导体电子元件	只	30000
4	焊丝	kg/a	10

12、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单位	数量
1	车床	台	2
2	铣床	台	1
3	钻床	台	1
4	焊接机	台	1
5	切割机	台	2
6	叉车	台	1

13、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全部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16 人，工作天数为 260 天。生活用水标准按 $0.03\text{m}^3/\text{d}\cdot\text{人}$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124.8\text{m}^3/\text{a}$)，用水由城市供水管线统一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的产生系数均取 80%，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text{m}^3/\text{d}$ ($99.8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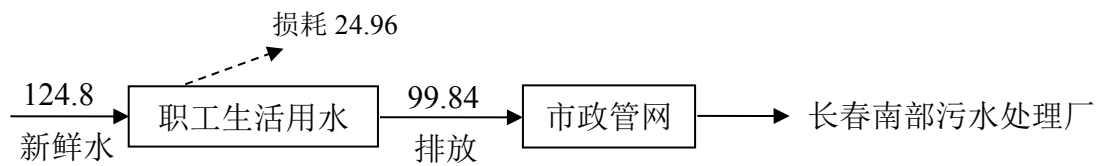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a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取暖，可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1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全年工作 26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1 班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项目租用个人现有厂房，项目入驻前厂房为闲置状态，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饮用水水源等）：

1、地理位置

长春市地处东经 124°18′—127°2′，北纬 45°51′—45°15′，市中心座落在东经 125°18′、北纬 43°55′。北起榆树市育民乡，南达双阳区土顶乡，相距 217.5km；东起榆树市拉林河中线，西至农安县伏龙泉镇，相距 227km。市界：北和西北与松原市的扶余、前郭县为邻，西与松原市的长岭县以及公主岭市接壤，南与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相接，东与吉林市的永吉、舒兰毗连，东北部隔拉林河与黑龙江省的双城、五常交界。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孟家二路南侧光谷民生市场后侧君安驾校同侧白楼二楼 201 室，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长春-四平深断裂是一条分割山地与平原的主要构造线，以东为隆起区，以西为沉降区，长春地区位于隆起区与沉降区之间。地质构造的过渡性决定了长春地貌类型的多样性，形成了东高西低的地貌特征。

松辽平原地貌由山地、台地和平原组成，形成了“一山四岗五分川”的地貌格局。长春山地面积不大，约占长春地区土地总面积的 9%。其中，低山占 2.56%，丘陵占 6.44%。主要有大黑山和吉林哈达岭。长春台地面积较大，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41%。其中，平缓台地占 35.23%，高台地占 5.77%。主要有榆树台地、长春台地、双阳台地和优龙泉台地。长春平原面积最大，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50%。其中，河谷平原占 39.4%，低阶地占 7.5%，湖积平原占 3.1%。主要有双阳盆地、松花江河谷平原、拉林河河谷平原、饮马河河谷平原和农安湖积平原。

长春城区位于松辽平原东部山地向西部平原过渡的伊通河台地上。地势东高西低，地貌由台地和平原组成。其中，台地占 70%、平原占 30%。不同的地貌类型对城市建设起着不同的制约作用。

3、水文情况

长春水资源丰富，国家允许利用的过境客水资源为 173.7 亿立方米，相当于境内水资源的 6.5 倍。

长春境内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12.90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量的 47.9%。其中，饮马

河为 4.92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量的 38.1%；境内第二松花江干流为 2.87 亿立方米，占 22.2%；拉林河为 3.15 亿立方米，占 24.5%；伊通河为 1.96 亿立方米，占 15.2%。

长春境内地下水储量为 14.67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量的 52.1%。可开采量为 9.02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储量的 64.5%。长春水能资源并不丰富，长春市 222 条河流中，可发电的河流仅有 10 条，理论蕴藏量为 13.07 万千瓦。

4、气象与气候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冬季寒冷而漫长，秋季雨少降温快，夏季温热多雨而短促，春季干燥多大风。全市多年平均气温为 4.8℃，最高 39.5℃，最低-39.8℃。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400-2640h，多年平均无霜期为 140-150d，最大冻土深度为 170cm。多年平均降水量 565.0mm，年内降水量分配不均，历年 6-9 月份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78.1%。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812.1mm（E601）。

区域内全年盛行偏南风，以西南风的频率为最大。多年平均风速为 4.3m/s，4、5 月风速最大，春季由于气候干燥，降水少，大风多，容易出现扬沙。

5、土壤资源

该地区土壤主要有黑钙土、草甸土、盐碱土、沼泽土、泥炭土、冲积土、水稻土等。黑钙土分布在地势高、地下水位较低的台地区域，其养分含量较高，保肥、保水、透气性较好，适于建设稳产高产田；草甸土、沼泽土、泥炭土、冲积土分布于地势低、地下水位高的沿江河漫滩及台地低洼处，土层厚，肥力较高，具有很大的增产潜力；盐碱土主要分布在河漫滩地和湖泡周围。

该区属松嫩平原一部分，主要是多年生草本植物组成的草甸草原，以中旱生多年生的根茎禾草、丛生禾草占优势，并有大量的杂草分布。主要有羊草、贝加尔针茅、星星草等。沿江河属低湿草甸类，主要是莎草科植物和根茎禾草，如小叶章、三棱草、塔头苔草、芦苇、香蒲等，伴生种有牛鞭草、水稗草等。

6、矿产资源

长春已查明的矿产资源共 39 种，258 处，主要是能源矿、非金属矿和金属矿，多分布在九台区和双阳区。长春能源矿主要有煤炭、石油和油母页岩。已探明原煤炭储量为 53.2 亿吨，保有储量 2.3 亿吨，共有 5 处煤产地，即营城子煤田、羊草沟煤、孙家沟煤田、长春煤田、双阳煤田。石油是长春新发现的优势矿种，位于双阳县境内，油田长 300 公里，宽 14 公里至 20 公里，油气层埋深 2000 米左右，预计储量为 4 亿至 8 亿吨，可年产石油 350

万吨，天然气 5 亿立方米。现已开采，命名为“长春油田”。长春油母页岩分布于农安县境内，探明储量为 168.9 亿吨，占吉林省探明储量的 97%，占全国 50%，尚未开采。

长春非金属矿主要有石灰岩、膨润土、珍珠岩、沸石和建筑石材等，多位于九台区和双阳区。长春石灰岩的探明储量为 2.7 亿吨，占吉林省探明储量的 50%，双阳县羊圈顶子石灰岩是吉林省最大的石灰岩矿，探明储量 2.1 亿吨，可年产 60 万吨水泥。吉林省沸石的探明储量为 7311.2 万吨，珍珠岩的探明储量为 4 360.3 万吨，均分布在长春地区。长春膨润土的探明储量为 2084.2 万吨，占吉林省探明储量的 50%以上。长春非金属矿中，除石灰岩已大规模开采外，其它均匀为小规模开采，尚未充分利用。

7、生物资源

长春植物资源共约 800 多种，长春森林资源的特点是防护林面积大，经济林面积小；幼龄林面积大，成熟林面积小；东部山地丘陵区森林资源比较丰富，西部台地平原区比较贫乏。长春草地资源共有 8.6 万公顷。长春野生植物资源计有 97 科、237 种。野生药用植物共有 163 种；野生食用植物约有 20 种；野生饲料植物约有 25 种；野生蜜源植物约有 10 多种，野生观赏植物约有 15 种。

长春动物资源共 264 种，其中，优势级动物 14 种，占动物资源种数的 5.3%；常见级动物 58 种，占 22%；少见级动物 136 种，占 51.5%；偶见级动物 56 种，占 21.2%。长春动物资源多分布在中西部地区，毛皮兽和食虫鸟类多分布在东部山区。改革开放以来，长春养殖性动物发展很快，产量成倍增长，主要问题是，森林动物和水生动物种类不断减少。趋于减少的动物有 161 种，占动物资源种数的 71%，其中濒危动物近 50 种，占 21.4%。

8、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1 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位于素有“科技城”、长春高新区区域图(南区)“文化城”美誉的长春市西南部，为加快“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这一历史进程，实现区域大发展、快发展，长春高新区制定了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发展规划截止到 2020 年，总规划面积 210 平方公里，其中，南区 55 平方公里，北区(长东北核心区)155 平方公里(含规划控制面积 60 平方公里);分为重塑基础、快速发展和优化提升三个阶段实施；将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生物与医药、光电子、新材料新能源、精优食品加工产业和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六大主导产业”；构筑高新南区和高新北区(长东北核心区)“两大板块”：培育和形成自主品牌与新能源汽车、生物疫苗、半导体照明和光电显示、动漫、软件与服务外包“五大产业基地”。全力打造长春市产业升级主导区、

吉林省高新高端产业集聚区、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北亚高新技术合作区，最终把长春高新区建设成为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地。

环境功能区划

1、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吉政发[2013]13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和《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 年 5 月）的有关规定，将我省国土空间划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原则上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禁止开发区域以自然或法定边界为基本单元，分布在其他类型主体功能区域之中）三类；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经查阅，长春市属于长吉图经济区(国家级)，为重点开发区域。

2、环境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本项目所在新凯河河段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Ⅴ类水体。

（3）声环境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及《长春市城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图》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生态环境

根据《吉林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一级生态功能区划属于吉林中部台地生态区（Ⅱ），二级生态功能区划属于长春台地城镇与农业生态亚区（Ⅱ2），三级生态功能区划属于长春城市与城郊环境控制与污染控制生态功能区（Ⅱ2-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的有关规定：应根据不同评价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因此，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三级 B 项目可不考虑评价时期，也无需考虑区域污染源调查，因此，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无需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年度，按照国家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顺山堡断面超标的项目有：氨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均值依次超标：7.22 倍、3.80 倍和 1.55 倍；华家桥断面超标的项目有：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年均值依次超标：6.84 倍、2.40 倍和 1.23 倍。

从监测结果看，新凯河的水质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仍为劣 V 类水质。

新凯河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单独评价的水质类别为：顺山堡断面为 V 类；华家桥断面为 III 类。与上年度相比，新凯河粪大肠菌群的污染状况有所减轻。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空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由长春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的《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报告》中的有关数据，数据引用合理，其所设监测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及符合性较好，可以使用。

2018 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16μg/m³、35μg/m³、1.3mg/m³、133μg/m³、61μg/m³ 和 33μg/m³，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部分指标达到年平均一级标准的要求。与去年相比，各监测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018 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1，与上年相比降低 21.3 个百分点，可见，空气环境质量与去年相比明显好转。

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调查

3.1 现状调查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共布置了 5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布置见附图 3。

表 4 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	东侧院界外 1m 处	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
2 [#]	南侧院界外 1m 处	
3 [#]	西侧院界外 1m 处	
4 [#]	北侧院界外 1m 处	
5 [#]	最近敏感点	

(2)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进行监测。

(3)评价标准

边界噪声评价标准采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4)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等效声级(dB(A))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昼间	标准（昼间）	夜间	标准（夜间）
1 [#]	厂界东侧 1m	54.3	55	44.2	45
2 [#]	厂界南侧 1m	54.3		43.7	
3 [#]	厂界西侧 1m	53.6		43.7	
4 [#]	厂界北侧 1m	53.3		44.1	
5 [#]	最近敏感点	52.0		43.0	

由监测数据可知，在项目边界四周 1m 及最近敏感点轻铁湖光花园处布设的 5 个监测点中，昼夜监测值均未超标，5 个监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3.2 区域噪声污染源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噪声源为项目东侧的君安驾校车辆噪声，由于驾校为练车场地，车辆噪声较小，经过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为III类项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中污染影响类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污染控制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污染控制目标

其主要污染控制目标及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地表水

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春河后汇入新凯河,不加重项目污水受纳地表水体(新凯河)的水质污染程度。

(2)环境空气

控制项目运营期焊接烟尘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3)声环境

控制本项目的噪声源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使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保护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控制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孟家二路南侧光谷民生市场后侧君安驾校同侧白楼二楼 201 室,项目东侧为君安驾校;南侧为高新环卫;西侧为空厂房;北侧为空厂房。距本项目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88m 的轻铁湖光花园居民,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25.258023°	43.847178°	东安开运福里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北	380m
125.259103°	43.861841°	一汽 3 街区			北	1970m
125.254059°	43.862246°	八街区			北	1980m

125.257261°	43.863720°	七街区			北	2110m
125.260788°	43.865661°	6 街区			北	2240m
125.265012°	43.863139°	2 街区			北	2150m
125.268315°	43.862980°	1 街区			北	2210m
125.268334°	43.864280°	四街区			北	2430m
125.255111°	43.865710°	15 街区			北	2480m
125.267411°	43.861339°	车城名仕花园 三期			北	1970m
125.261618°	43.844347°	轻铁湖光花园			东北	88m
125.266188°	43.846478°	春铁金郡湾			东北	450m
125.264315°	43.851875°	地矿花园			东北	950m
125.266104°	43.853189°	领袖朝阳南区			东北	1080m
125.270393°	43.849031°	世纪家园			东北	770m
125.270283°	43.846704°	星宇华宇花园			东北	1450m
125.268428°	43.849091°	黄金家属楼			东北	1260m
125.272919°	43.853015°	富豪花园			东北	1290m
125.277023°	43.852617°	松辉一期			东北	1590m
125.269388°	43.853996°	上院			东北	1380m
125.268831°	43.855998°	松宇花园			东北	1470m
125.273374°	43.857798°	欧风花园			东北	1820m
125.275544°	43.858247°	宽平花园			东北	1910m
125.276980°	43.855179°	长春市朝阳实 验学校			东北	1740m
125.277359°	43.856504°	长春工程学院			东北	1820m
125.274675°	43.853349°	富苑华城			东北	1750m
125.287287°	43.847111°	晨光花园			东北	2080m
125.265771°	43.843323°	天盛名都			东	350m
25.275072°	43.843807°	吉林省肿瘤医 院			东	1050m
125.261675°	43.812278°	吉煤小区			东	2370m
125.264362°	43.842094°	富祥小区			东南	310m
125.265868°	43.840142°	吉林交通职业 技术学院			东南	520m
125.272316°	43.841302°	枫华美地			东南	780m
125.277895°	43.841027°	文庭雅苑			东南	1330m

125.283410°	43.841056°	繁荣小区			东南	1780m
125.286171°	43.840276°	宇光小区			东南	2030m
125.269358°	43.838208°	枫树园			东南	880m
125.273917°	43.837676°	天安珺庭			东南	2150m
125.276184°	43.836805°	天安第一城			东南	1580m
125.283066°	43.835723°	红旗花园			东南	1950m
125.285291°	43.836395°	吉林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东南	2110m
125.286672°	43.838679°	吉林省委党校			东南	2180m
125.286223°	43.834164°	超达家园			东南	2270m
125.288158°	43.833930°	朝阳区政府			东南	2410m
125.261886°	43.839973°	富康花园小区			南	380m
125.264991°	43.837182°	红苹果家园			南	760m
125.263618°	43.832390°	融创上城			南	1470m
125.271160°	43.833691°	保利罗兰香谷			南	1060m
125.286240°	43.830600°	吉林大学莱姆顿学院			南	2310m
125.282222°	43.829322°	吉林大学前卫南区小区			南	2280m
125.276309°	43.825841°	吉林大学小区			南	2210m
125.259951°	43.824632°	长春通源医院			南	2130m
125.255486°	43.822670°	澳洲城			南	2350m
125.256138°	43.839500°	宝莱雅居			西南	420m
125.253154°	43.840974°	宝莱雅居 2 期			西南	610m
125.254074°	43.832269°	长春高新第一实验学校			西南	1390m
125.255665°	43.830990°	工大家园			西南	1370m
125.250601°	43.827901°	高新和园			西南	1880m
125.248177°	43.824827°	高新怡众名城			西南	2010m
125.244306°	43.831859°	咖啡小镇			西南	1730m
125.243497°	43.829943°	咖啡小镇南区			西南	1940m
125.238305°	43.835346°	伟业星城			西南	1690m
125.241006°	43.833948°	飞跃经典			西南	1640m
125.254314°	43.844828°	车城名仕花园			西	280m

125.232784°	43.843683°	豪邦缙香公馆二期			西	2110m
125.234194°	43.847775°	豪邦缙香公馆			西	1980m
125.233095°	43.849649°	一汽 37 街区			西北	2180m
125.237434°	43.856324°	一汽 30 街区			西北	2260m
125.244829°	43.858081°	27 街区			西北	1980m
125.243600°	43.858910°	28 街区			西北	2140m
125.238264°	43.855128°	29 街区			西北	2190m
125.248394°	43.859391°	九物业小区			西北	1890m
125.246985°	43.861681°	天茂城中央			西北	2210m
125.242983°	43.856379°	一汽总医院			西北	2280m
125.250619°	43.828994°	永春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西	1840m
125.108786°	43.862567°	新凯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西	12400m
125.261618°	43.844347°	轻铁湖光花园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东北	88m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新凯河，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该项目受纳水体新凯河可按Ⅴ类区管理。本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SS 选用《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暂行）》中相应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参数	Ⅴ类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溶解氧≥	2	
3	高锰酸盐指数 ≤	15	
4	COD ≤	40	
5	BOD ₅ ≤	10	
6	氨氮 ≤	2.0	
7	总磷≤	0.4 （湖、库 0.2）	
8	铜≤	2.0	
9	锌≤	2.0	
10	氟化物（以 F ⁻ 计）≤	1.5	
11	硒≤	0.02	
12	砷≤	0.1	
13	汞≤	0.001	
14	镉≤	0.01	
15	铬（六价）≤	0.1	
16	铅≤	0.1	
17	氰化物≤	0.2	
18	挥发酚≤	0.1	
19	石油类≤	1.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21	硫化物≤	1.0	

2、环境空气

本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标准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1 小时平均	5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孟家二路南侧光谷民生市场后侧君安驾校同侧白楼二楼 201 室, 根据《长春市城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图》, 项目所在区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 具体详见下表, 《长春市城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图》详见附图 4。

表 9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后汇入新凯河，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三级	pH	—	6-9
		SS	mg/L	400
		BOD ₅	mg/L	300
		COD	mg/L	500
		NH ₃ —N	mg/L	—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级别	一级标准 A 标准	一级标准 B 标准
	pH		6-9	
	COD		50	60
	BOD ₅		10	20
	氨氮		5（8）	8（15）
	SS		10	20
	总氮（以 N 计）		15	20
	总磷		0.5	1
	石油类		1	3
	动植物油		1	3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
	粪大肠菌数（个/L）		10 ³	10 ⁴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的相关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目前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总量已纳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单独申请。故不涉及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故不需申请 COD 及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取暖，因此，不涉及烟尘、SO₂ 和 NO_x，故不需申请烟尘、SO₂ 和 NO_x 的总量控制指标。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窑炉燃烧器样机，生产工艺主要为组装（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粉尘，组装完成后委托长春加工厂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由长春加工厂批量加工产品，成品检验合格后外售。

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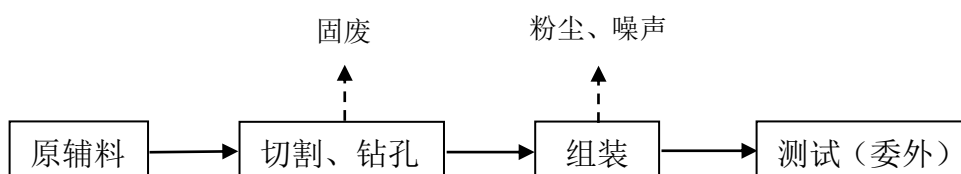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分析：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孟家二路南侧光谷民生市场后侧君安驾校同侧白楼二楼201室，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再新增构建筑物，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石方建筑等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车间内部装修等，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装修废气、设备安装等施工噪声及施工固废等。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16人，工作天数为260天。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均取80%，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9.84m³/a，污水直接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COD		BOD ₅		SS		氨氮	
		浓度	折纯量	浓度	折纯量	浓度	折纯量	浓度	折纯量
生活污水	99.84	250	0.025	150	0.015	200	0.020	25	0.002

2、废气

本工段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焊丝消耗量 10kg/a。根据《焊接手册》，在焊接过程中焊接烟气产生量为 8g/kg，则本项目焊机烟尘产生量为 80g/a，年焊接时数约为 300h，则烟气小时产生量为 0.27g/h，烟尘初始浓度约为 0.135mg/m³。为减轻焊接烟尘对车间内外环境的污染，建议配备过滤效率达 99%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的烟尘排放浓度可下降至 0.00135mg/m³。由于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小，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净化后的焊接烟尘对车间内的职工操作环境和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钻床、铣床等，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其具体源强见下表。

表 15 主要设备噪声产生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A）	防护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车床	70~75	阻尼降噪、门窗封闭、厂房隔声	35
2	铣床	70~75	阻尼减振、门窗封闭、厂房隔声	35
3	钻床	75~80	阻尼减振、门窗封闭、厂房隔声	35
4	焊接机	75~80	阻尼减振、门窗封闭、厂房隔声	35
5	切割机	75~80	阻尼减振、门窗封闭、厂房隔声	3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余料和铁屑，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1	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2.4
2	生产	边角余料	2.0
3		铁屑	0.00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250mg/L、0.025t/a 150mg/L、0.015t/a 200mg/L、0.020t/a 25mg/L、0.002t/a	250mg/L、0.025t/a 150mg/L、0.015t/a 200mg/L、0.020t/a 25mg/L、0.002t/a
废气	焊机	粉尘	0.135mg/m ³ , 0.27g/h	0.00135mg/m ³ , 0.0027g/h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4t/a	0
	生产	边角余料	2.0t/a	0
		铁屑	0.006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噪声值在 70-80dB（A）之间，经减振降噪措施、厂房（隔声间）隔音后，其厂界噪声昼间<55dB（A）（夜间不生产）。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孟家二路南侧光谷民生市场后侧君安驾校同侧白楼二楼 201 室，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地面已完成硬化，车间施工过程中无土建施工过程，不存在地表开挖及水土流失，因此项目建设无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等施工期环境影响。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及装修产生的装修废物等。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噪声主要为手动工具产生的噪声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碰撞噪声等，项目不在夜间 22:00~6:00 时间段施工，且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施工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项目施工工期较短，施工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将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99.84m³/a，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烟气环评建议配备过滤效率达 99%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的烟尘排放浓度可下降至 0.00135mg/m³。由于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小，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净化后的焊接烟尘对车间内的职工操作环境和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所有主要设备源强中 70-80dB(A)。

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r/r_0) - a(r-r_0) - R$$

式中： L_r -----预测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0 -----参考点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ro-----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取 ro=1m；

a-----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dB(A)/m，平均值为 0.008 dB(A)/m；

R-----噪声源防护结构及房屋的隔声量。

本次评价噪声源按 80dB(A)计，对该项目噪声源对最近厂界的影响进行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新建项目以厂界噪声的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敏感点噪声评价量以背景值和贡献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计算结果列于下表。

表 17 厂界外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噪声预测点	与生产车间最近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厂区东侧	14	48.79	55	达标
厂区南侧	42	39.53	55	达标
厂区西侧	11	50.72	55	达标
厂区北侧	9	52.28	55	达标

（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敏感点计算）

表 18 最近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预测点	与生产车间最近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最近敏感点	88	33.13	52.0	52.06	55	达标

经预测，项目设备经减震垫减震、墙体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其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55dB（A）（夜间不生产），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昼间 55dB(A)，夜间 45dB（A）），最近敏感点昼间噪声级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余料和铁屑。具体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详见下表。

表 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1	职工生活垃圾	2.4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边角余料	2.0t/a	出售废品回收站
3	铁屑	0.006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及合理化、资源化利用，通过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用地及厂房，进行简单的改造后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等构筑物的施工及土石方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因此，其施工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仅做简单的污染防治措施描述及论证。

1、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

2、施工期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装修废气、粉尘等，装修过程中车间是开放式，有利于空气流通，装修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且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扬尘的影响也随之消失，经采取降尘等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大气不会产生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施工设备全部置于建筑物内部，并将门窗关闭；
- ③加强机械设备的正常维护；
- ④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屏障等。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全部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污水排放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

（2）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依托性分析

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高新区飞跃路 2288 号（飞跃路与开运街交汇处东南侧），主要承担长春市西南汇水区的污水处理，厂区一期工程占地 13.577hm²，二期工程预留占地 9.492hm²。该厂于 2007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年底通水正式运行。该污水处理厂现

状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再生水规模为 5 万 m³/d，以及配套输水管线 12.072km。其中污水二级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AO 工艺，污水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永春河，最终经新凯河汇入伊通河；再生水采用混凝沉淀+V 型滤池工艺，再生水为大唐吉林热电有限公司热电三厂提供冷却用水。

由于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后排入永春河，最终经新凯河汇入伊通河，而新凯河、伊通河属于国家划定的重点流域松花江的主要干流，依据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修改单要求，排入的污水应执行一级 A 标准；同时根据最新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明确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为落实国家政策法规、保护松花江流域水环境质量，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该项目是利用现有污水二级处理工艺（AAO 工艺），增设机械混凝-网格絮凝-斜板沉淀+V 型滤池，确保将污水排放指标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B 标准升级到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仍为 15 万 m³/d。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余量、进水指标可以满足项目排水需要，因此，项目依托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简介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是专为治理焊接作业时产生烟尘、粉尘、有毒气体而开发的一款工业环保设备，它广泛应用于各种焊接、抛光打磨、化学品生产等场所。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排出气体可达到国家要求的室内气体排放标准，焊接烟雾净化器就此完成了焊接烟尘净化的整个过程。

（2）优点

①可灵活移动于厂房的任意位置，不受发尘点不固定的约束；

②设备配有万向脚轮，方便设备的定位；

③无与伦比的处理效率，在额定处理风量下，烟尘去除率≥99.9%，处理后排出的洁净空气可以直接在车间内循环排放；

④采用滤芯式净化方式，高精度(PTFE)覆膜滤材，净化效率高，耗材成本低，无需频繁更换，节约环保；

⑤设备内置自动脉冲清灰装置，保持设备恒定的吸风量，和恒定的净化能力；

⑥设备特殊设计的控制系统安全稳定，配有高压漏电保护；

⑦使用万向吸气臂，可在悬停于三维空间的任意位置，360 度轻松灵活到达任意方位发尘点，焊接工人可更有效率的工作；

⑧经特殊减震降噪处理，保证了设备的噪音环保；

⑨设备操作简单，容易清理维护；

⑩可将污染源进行移动式单机处理或多工位集中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所有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

③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④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转；

⑤确保车间内窗户封闭完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①生活垃圾和铁屑：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②边角余料：出售废品回收站。

(2) 固体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和铁屑：在厂区内垃圾箱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②边角余料：在库房内暂存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4 万元，约占项目基本建设投资比例的 1.28%。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治理需求，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20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阶段	类别	投资项目或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生活污水：市政管网	0.1
	废气	洒水降尘等	0.1
	噪声	减振垫、隔声挡板	0.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措施	0.1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市政管网	0.2
	废气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5
	噪声	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0.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铁屑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余料出售废品回收站；	0.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环保法规宣传、环保培训、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	5.0
合计	-	-	6.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废气	焊机	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室内；确保车间内隔声措施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处置	不产生 二次污染
	生产	铁屑		
		边角余料	出售废品回收站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生态环境影响，无需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项目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律政策与标准，进行环境管理，接受地方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制定环保规划和目标。

(1)环境管理基本原则

加强管理是控制污染的必要保证，管理不善是造成环境污染的重要原因，因此本建设项目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管理规定，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环境管理是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要贯穿到整个工作全过程。环境管理指标要纳入相关人员的工作成绩中，同时进行考核，并作责任制的内容进行检查；

加强所有人员环境保护意识教育，特别是领导的环境保护意识.使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

控制污染要以预防为主，管治结合，综合治理，以取得最佳的环境效益。

(2)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本建设项目的工程特点及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管理应作为本项目的重要管理内容。因此，环境管理应由一名人员专职负责，对运营期的环境进行管理。

(3)环保管理主要内容

为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运行，应制订全面系统的环境管理方案，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查清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②编制环境保护计划，并作为工作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到工作计划中，把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设施运转指标、同工作成绩一样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

③建立和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并经常督促检查。

④搞好评教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所有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自觉为创造美好环境作出贡献，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

⑤认真履行对区域环境污染的监督职责，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报告。

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⑦对本项目的各类环境监测资料和环境质量情况要及时进行整理并建立技术档案。

2、环境监测计划

针对拟建项目各主要工序产污特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建议拟建项目监测内容见下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一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2	噪声	连续等效噪声级	厂界外 1m	一年一次	
3	废气	焊接烟尘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一年一次	

3、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22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运新参数	执行的标准		排放情况	总量指标	排污口
				环境标准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市政管网	产生量 99.84m³/a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体标准	--	99.84m³/a	--	--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过滤效率 9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0g/a	--	--
噪声	各种设备 车辆噪声	基础减震 置于车间内 厂区绿化带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55dB(A) 夜间不生产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	--	--	--	1.8t/a	--	--
	边角余料	出售废品回收站	--	--	--	0	--	--
	铁屑	垃圾箱	--	--	--	0.006	--	--

4、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情况

本工程在正式投运前应准备相应的环保设施材料，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进行自行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产噪设备	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铁屑		
	边角余料	出售废品回收站	

环境可行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窑炉燃烧器样机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详见附图5），项目建设属于通用设备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孟家二路南侧光谷民生市场后侧君安驾校同侧白楼二楼201室。项目东侧为君安驾校；南侧为高新环卫；西侧为空厂房；北侧为空厂房。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周围主要是工业企业，距离居民区较远，因此，项目选址不敏感。

4、环保措施有效性及污染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控制焊接烟尘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各产噪声源在经过隔声降噪后厂界噪声达标，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所以该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表水 and 环境空气的影响和污染贡献量均较小，符合我国现行的环保政策规定。

5、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孟家二路南侧光谷民生市场后侧君安驾校同侧白楼二楼 201 室（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25°54' 31.61"，北纬 44°09' 47.24"），项目东侧为君安驾校；南侧为高新环卫；西侧为空厂房；北侧为空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为东侧 88 米的轻铁湖光花园。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810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4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计划年生产窑炉燃烧器样机 30 台。

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地表水

①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的有关规定：应根据不同评价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因此，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三级 B 项目可不考虑评价时期，也无需考虑区域污染源调查，因此，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无需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②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年度，按照国家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顺山堡断面超标的项目有：氮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年均值依次超标：7.22 倍、3.80 倍和 1.55 倍；华家桥断面超标的项目有：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年均值依次超标：6.84 倍、2.40 倍和 1.23 倍。

从监测结果看，新凯河的水质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仍为劣 V 类水质。

新凯河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单独评价的水质类别为：顺山堡断面为 V 类；华家桥断面为 III 类。与上年度相比，新凯河粪大肠菌群的污染状况有所减轻。

（2）环境空气

2018 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16μg/m³、35μg/m³、1.3mg/m³、133μg/m³、61μg/m³ 和 33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部分指标达到

年平均一级标准的要求。与去年相比，各监测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018 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1，与上年相比降低 21.3 个百分点，可见，空气环境质量与去年相比明显好转。

（3）声环境

由监测数据可知，在项目边界四周 1m 及最近敏感点轻铁湖光花园处布设的 5 个监测点中，昼夜监测值均未超标，5 个监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

项目运营后，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后汇入新凯河，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气环评建议配备过滤效率达 99%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的烟尘排放浓度可下降至 0.00135mg/m³。由于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小，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净化后的焊接烟尘对车间内的职工操作环境和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所有主要设备源强中 70-80dB(A)。项目设备经减震垫减震、墙体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其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55dB（A）（夜间不生产），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昼间 55dB(A)，夜间 4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铁屑和边角余料，其中职工

生活垃圾和铁屑全部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余料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目前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总量已纳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单独申请。故不涉及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故不需申请 COD 及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取暖，因此，不涉及烟尘、SO₂ 和 NO_x，故不需申请烟尘、SO₂ 和 NO_x 的总量控制指标。

5、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敏感，项目在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所带来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 ~ 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 长 5~50km □			边 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008)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 Ⅱ类 ☐ ; Ⅲ类 ☐ ; Ⅳ类 ☐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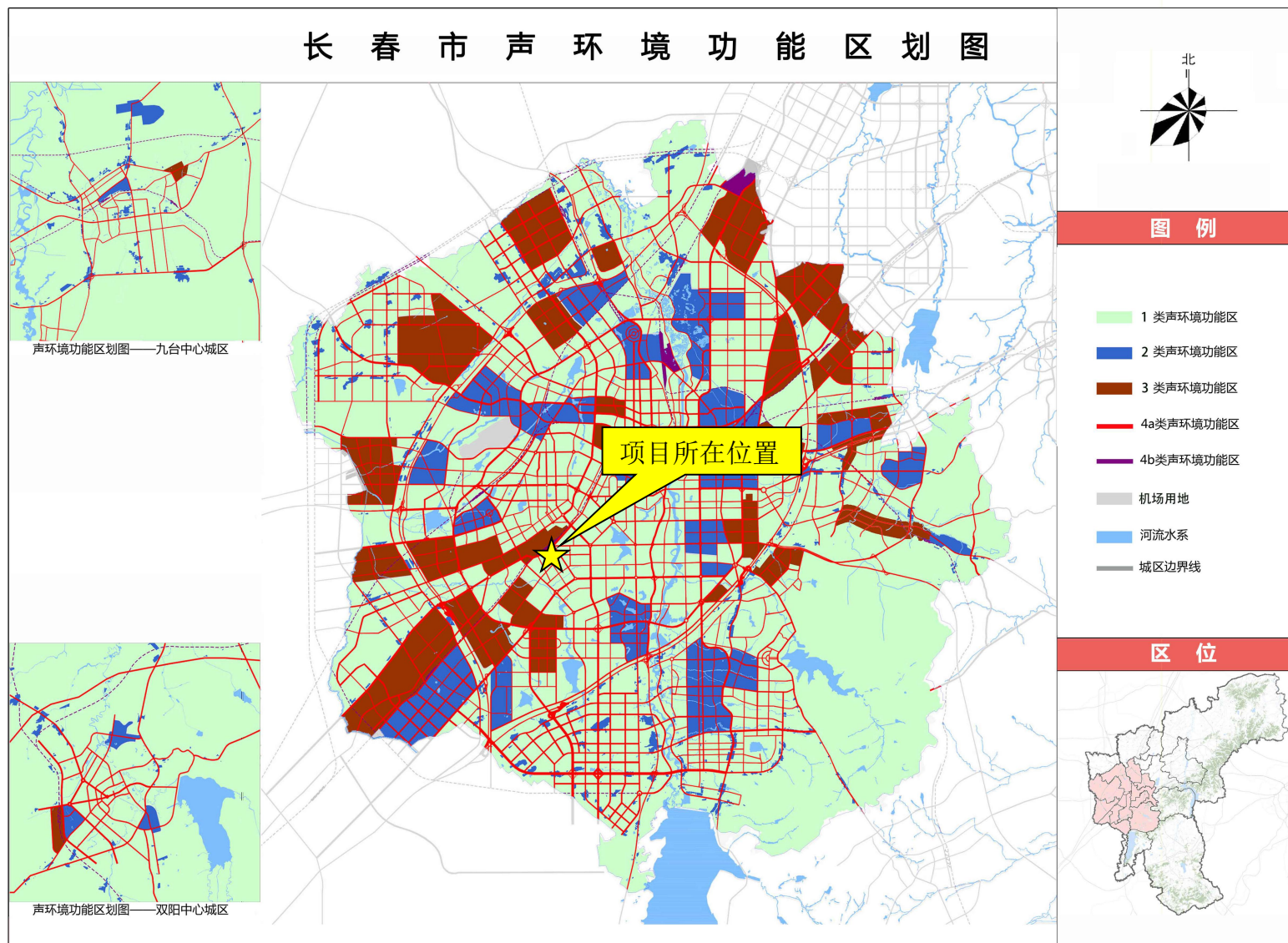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附图2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长春市城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图



附图 5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571112268Q

名称 长春创奇伟业燃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孟家二路南侧光谷民生市场后
侧君安驾校同侧白楼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穆瑞力
注册资本 贰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14日至2023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燃气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组装、销售,工业与民用节能
环保产品、机电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



登记机关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ccs.gov.cn)进行年度报告;
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http://j.gsxt.gov.cn/>
GX201803183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刘玉 徐跃

乙方（承租方）：捷瑞力 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二路
南刘村二楼二楼201室

一、租房从2018年10月9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止。

二、年租金为20000元 整，租金按年支付。

三、约定事项

1、乙方正式入住时，应及时的更换房门锁，若发生因门锁问题的意外与甲方无关。因用火不慎或使用不当引起的火灾、电、气灾害等非自然类的灾害所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无权转租、转借、转卖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爱护屋内设施，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漏水，和阳台摆放、花盆的工作，若造成损失责任自负。

3、乙方必须按时缴纳房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协议终止。

4、乙方应遵守居住区内各项规章制度，按时缴纳水、电、气、光纤、电话、物业管理等费用。

5、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如遇拆迁，乙方无条件搬出，已交租金甲方按未天数退还。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出租方）：刘玉 徐跃

乙方签章（承租方）：捷瑞力

日期：2018年10月9日

注意事项:

- 一、本批准书为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土地管理部门颁发,非用地单位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用地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严格按批准证书所规定的土地范围、用途和面积使用土地。
-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土地管理部门核销用地无误,收回本批准书,换发土地使用证。
- 四、建设项目逾期竣工的,用地单位应提前三十天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 五、本批准书不能擅自涂改,凡擅自涂改的一律无效。
- 六、本批准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坏,应立即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 七、土地管理部门检查用地情况时,应主动出示本批准书。
- 八、凡未按本批准书规定使用土地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处罚的条款办理。
- 九、本批准书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核发。
- 十、本批准书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批准书

国家土地管理局制

建设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本项目建设用地经审核，准予使用。

特发此书

填发机关



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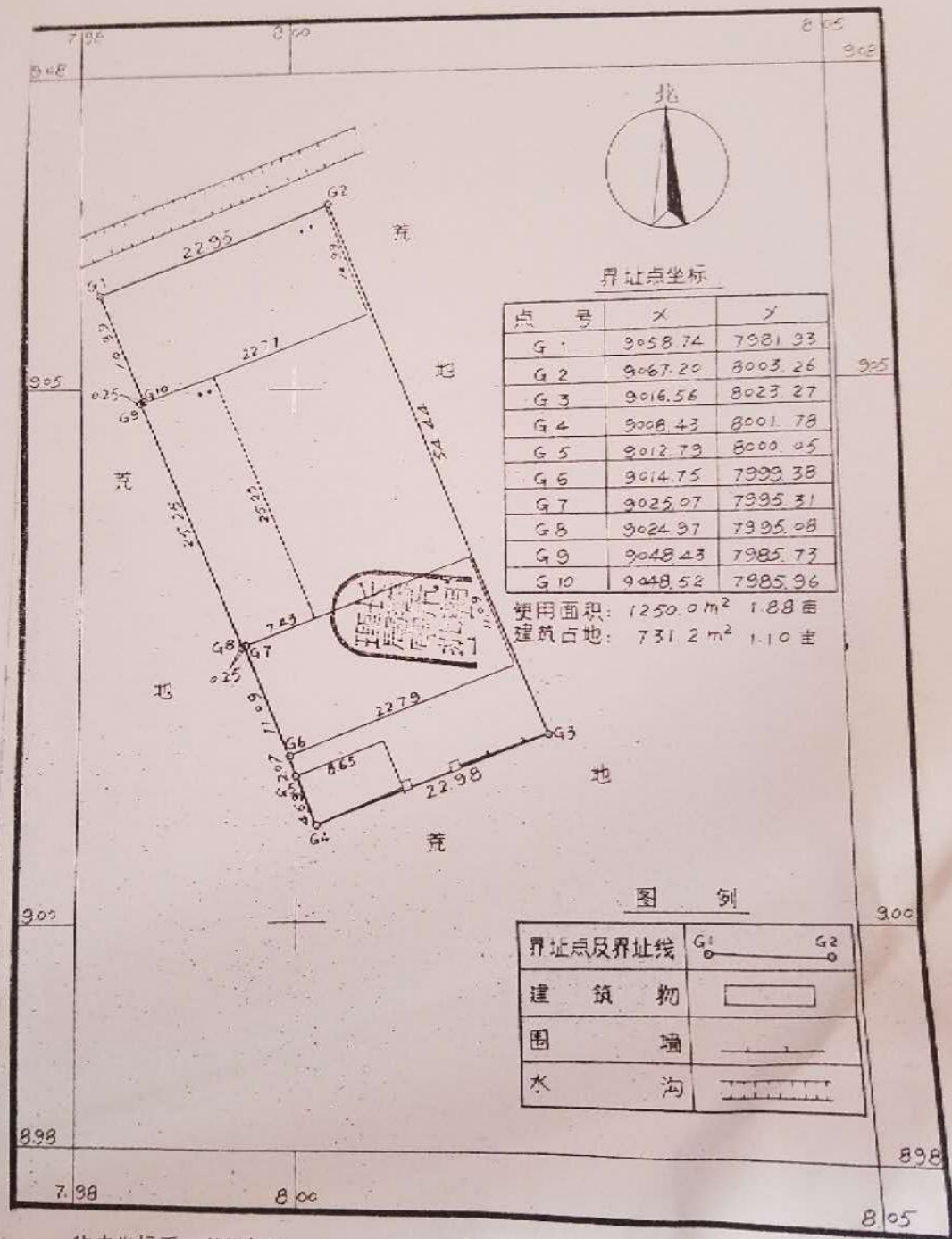
地批准书

长春市朝阳区 1997 年 10 月 10 日

用地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
用地批准文号	字第 101 号
用地单位主管机关	长春市朝阳区
建设性质	集体土地使用
批准用地面积	1250.00 (m ²)
四至	东至 荒地 南至 荒地 西至 荒地 北至 荒地
本批准书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备注

长春市光辉工业总公司



独立坐标系、磁北方位

1:500



17070017016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 YHHB/WT2019164
report number :

委托单位 : 长春创奇伟业燃气节能技术有限
Client :

公司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YaoH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

一、监测基本情况

采样地点：详见结果	采样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样品名称：厂界噪声	采样人：韩添翼 赵乐

二、监测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 LeqdB(A)

三、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9807	454811800

四、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6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2019164N1#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4.3	44.2
▲2019164N2#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3	43.7
▲2019164N3#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6	43.7
▲2019164N4#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3.3	44.1
▲2019164N5#最近敏感点		52.0	43.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胡颖

审核人：朱辉

授权签字人：孔庆军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19 年 6 月 10 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9、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认证范围内或该项目为分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数据。

吉林省耀辉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431-84507666

传真：0431-84507666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夏荷路爱丁堡小区 18 栋 111 室